

盐税史话

夏 约



我国制盐起源很早，相传神农时代，劳动人民就揭开了制盐的秘密，学会了制盐。有“黄帝之臣风沙氏煮海为盐”的说法。早在五千年前仰韶文化时期，已用海水煮盐。西周时期，山西运城就开始了湖盐生产。周秦之际，又开始了井盐生产。

盐税在我国有很久的历史。史传齐太公封国之初，即曾“通商工之业，便鱼盐之利”。开始对盐的经营加以重视，那时“已有盐税，然所征甚薄，听民贸易，未尝有禁法也”。春秋时代，管仲相齐，亦曾“设轻重鱼盐之利，以赡贫穷”。吴王濞也以盐铁之利而“薄赋其民”，收买人心。他们已认识到盐是一种很大的财源，“于是盐为官业”。盐这种东西，具有天然垄断性质，所以古代富豪很多是以经营盐业起家，东郭咸阳便是“齐之大煮盐”。

汉朝以前的盐业，基本上由私人经营，官府也经营盐业，但不是垄断性质，只是由封建国家抽取盐税，叫做“盐课”。到了汉武帝时，经大农令郑当时之建议，设立大农丞以齐之大盐商东郭咸阳专管盐税，以利用他经营盐商的经验来增加税收。后由东郭咸阳、孔仅建议进行盐专卖，当时叫“官卖”。其办法是由产盐区人民自己出资煮盐，生产工具，特别是

煮盐所用之“牢盆”，由官府供给。生产的盐作价交官府专卖。官府在产区低价收购，再以高价卖给商人，把盐税并在卖价之内，官卖亦得到高额利润。据汉书记载，当时盐法严厉，如有私自煮盐出售者，除没收其器物外，并“处以左足著六斤重铁钭之罪”。各地设有盐官管理这些事宜。后来由汉朝大农丞桑弘羊兼管盐铁专卖。历史上有名的“盐铁论”，就是桓宽根据汉昭帝召开的辩论“盐铁专卖”会议记录加以“推衍”所写成。

盐铁均因官卖，而成为重要税源，历代都设官管理盐务。要特别说明的是，唐朝理财家刘晏，他在财政政绩上最大的成绩，在于对盐税的改革。在他开始管理盐铁时，每年盐利收入才40万缗，到大历末年，增至600万缗。当时是“天下之赋，盐利居半，官闾服御军饷，百官禄俸，皆仰给焉”。刘晏主张租税原则是：“官收厚利而民不知贵”。而法国十七世纪重商理论家与理财家柯贝尔，曾主张财政上应寻求收入最多而国民怨言最少的方法。这和刘晏的租税原则比较起来，两人所处时代虽不同，从原则上说，可谓异曲同工。刘晏亦主张“因民所急而税”，也就是说租税应选择人民所迫切需要的日用品征税。而盐这种商品，就具有以上这两种性质。这是刘晏注意盐税收入的主要原因。刘晏增加财政收入的方法，一方面是增加盐税，提高盐价；另一方面是放弃强制性的官产官卖，而用鼓励亭户和盐商的积极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来达到目的。他尽量运用商业经营原则，而尽量少借助于封建法权的威力以充实国家财政。

自唐朝中期以来，盐利一向是官府的重要收入，其搜刮方法，也十分残酷。到了五代时期，则发展到用极严厉的刑罚，保障盐税收入。在唐代，卖私盐一石以上处以死刑，一斗以上处以杖刑。与五代比较，唐代的刑罚还算宽恕得多了。五代时期，为了控制盐的专利，官府自制自卖，规定立屋税、蚕盐、食盐等名目，对城市居民按屋税派给，称为屋税盐，对乡村居民，按户口派给，称为蚕盐，又别有

所谓食盐，也是按户口派给，说是专供食用。当时为防止乡村私盐流入城市，损害城市的“官课”，即盐的专卖制度，规定不论食盐、蚕盐，不许携带一斤一两入城。犯者，一两以上至一斤，买卖人各杖80，递增至10斤以上，买卖人各打脊杖20处死，犯人家产庄田全数充公。所有搬运脚户，经过店主，如有知情不报，与犯人同罪。有这样一个故事：“郑州有民买官盐过州城，门官指为私盐，杀民受赏，民妻讼冤”。此例可见，五代时期盐法的残酷。

宋代盐法，很不统一，西南、西北以及沿海地域各行其事。宋初，完全归官府经营，即实行官运法，“官自般运，置务发卖，此官运法之由来也”。由于这种“官制官销”的办法，弊病很多，当时由范祥建议始行钞法，所谓钞法：“令商人入钱买钞，赴产盐地领盐运卖”。也就是使商人在一定区域内，纳钱四贯八百文，换取领盐的凭证，执此凭证到产盐地领取颗盐200斤，在限界之内自由贩卖。史料记载“综观宋代，官般客钞，屡相更革，法规甫立，情弊随生，惟范祥钞法，深得刘晏遗志，其法最善”。实际上，这种“官制商销”的钞法通行，盐价增涨，全国盐课总数大致增加二、三倍，加重了对劳动人民的剥削。

元代盐法，多依宋代之法，但其剥削更加残酷，全国总收入盐利占80%。所行盐法，治罪尤峻，“凡伪造盐引者，皆斩，籍其家产，付告人充赏。犯私盐者，徒二年，杖70，籍其财产之半”。当时划定运销盐的区域，如果超越区域，必将他的盐没收一半，同时用另一半用以奖励告发人。在元代利用盐专卖对人民的迫害、剥削，在历史上也是罕见的。

在明代，当明太祖尚未统一全国时，即订立了盐法，置局设官，收取盐税。开始时仅二十取一，以资军饷，以后军储不足，盐税几经变革，正税之外，又有名目繁多的附加。官僚利用盐税贪污盗窃，残害人民，于是盐法大乱。当时“鄢樊卿为严嵩私党，嵩失势，巡盐御史劾樊卿，谓近年正盐之外，加以余盐，余盐之外，加以工本，工本不足，乃有添单，添

单不足，又加添引，樊卿趋利目前，不顾其后，是误国乱政之尤者”。史书记载明朝的灭亡，也是与后期实行残暴的盐政有关的。

由于盐的税源既丰富而又稳固，所以历代都十分重视。

在清代，腐败无能的清政府，把我国的盐税权，都出卖给了外国人。清政府为了交付甲午战争的赔款，俄、法、英、德都争着向中国贷款。曾三次向外国大借款，这些借款利息很高，最高年利为百分之七。规定到期不还本息，必须以关税、盐税为担保。

1913年英、德、法、日、俄五国，通过高额利息借款给窃国大盗袁世凯，又进一步侵占了我盐政之权，直接控制了盐税的征收管理。帝国主义在各地成立了盐务稽核所，进行监督盐税，税款收入一律存入五国在华银行，不得稽核所签字，不能提取。所收税款首先扣索赔款和贷款本息，剩余部分称为“盐余”，归北洋军阀政府支配。外国在华遍地设置的盐务稽核所，其名虽为办理收盐放盐之事，实为帝国主义干涉中国财政的机构，其中央设立总所，外国人任会办兼盐务顾问。

各地军阀为了筹措经费，便擅自征抽盐的附加税捐，几乎无处不附加税。四川1924年盐的附税名目，竟有26种之多。几年间全国盐的正税附税，增加近一倍。这就必然引起盐价上涨，河北雄县每斤盐价，1914年为银币四分四厘，1926年春为五分四厘，1927年为七分六厘。盐是人民必需食品，所以食盐加价，主要由广大人民负担。军阀统治者，通过加捐加税，向人民搜刮大量税款，其中很大部分，以赔款、借款付息等形式奉献给了帝国主义者。

满清、军阀时代，盐税收入比重很大，占财政总收入的四分之一，关、盐两税约占总收入的一半。帝国主义者直接控制了这两大税收，就等于扼住了中国财政的咽喉。

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，盐务行政，查缉私盐等，也完全置于帝国主义的直接控制之下，盐税又成为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剥

(下转第43页)

鱼 与 熊 掌

蔡 边 文

《孟子》中有这样一段话：“鱼我所欲也，熊掌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鱼而取熊掌者也。”意思是说，鱼是人们爱吃的美味，熊掌更是珍贵的佳肴。但是，当二者不能兼而有之的时候，就只能选择熊掌放弃鱼了。接下来《孟子》还讲了“舍生取义”的事。孟子的这段话，告诉我们一个深刻的道理，就是干任何事情都要从实际出发，量力而行，有取有舍，绝不能贪多。

拿经济工作来说，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长期破坏，我们面临的情况是百废待兴，百业待举，要办的事情很多。比如，人民生活的欠帐要还，煤、电、油、运要搞，引进的许多

大项目要上，这些都是好事，都是人民所喜好的“鱼”和“熊掌”。但是我们的国家大，底子薄，人口多，财力、物力都有限，如果要在一个短时间里把所有的好事都办完，百废俱兴，齐头并进，那是不可能的。该怎么办呢？就要“舍鱼而取熊掌”，舍得割爱。有所不为而后才能有所为。要把煤、电、油、运搞上去，就不能不停建、缓建一些其他项目。要多发展轻工业，就不能不挤一挤重工业。不然，贪多嚼不烂。十个指头按十个跳蚤，是什么也搞不成的。

毛泽东同志在指挥辽沈战役中，确定置长、沈两敌于不顾，而专顾锦、榆、唐一头。在建国初期，他又提出不要四面出击。从战略思想上来说，都是从实际出发，分别轻重缓急，有所取舍。从当前调整经济，缩短基建战线的情况来看，这个道理并没有被所有的同志所完全接受。不然，在这一方面我们是应该取得更大的成绩的。难道我们不应该再多琢磨一下鱼和熊掌这个故事吗？

（上接第39页）

削和掠夺中国人民的一种工具。当时盐税的名目繁多，除了由旧税捐局直接征收的税款之外，运盐路线所经地区，地方政府还对食盐征收附加和各种苛捐杂税。层层设卡征收的结果，造成离盐场越远的地区，盐税越重，盐价也越高。特别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，一般不产盐，他们吃盐更加困难，不少地区是“担谷斤盐”、“斗米斤盐”。有这样一个故事：1928年冬天，湘鄂西红军处于初创时期，贺龙同志带着部队，出没于湘鄂边界的崇山峻岭之中。当时条件十分艰苦，经常吃不上一口粥，吃不上一粒盐。有一次炊事员想方设法弄到手指甲大小的一点盐巴，给贺龙同志炒了一碗有盐的辣子。贺龙同志尝了一口，发现菜中有盐，便将那碗辣子倒进大锅中，让大家一块吃。炊事员向前劝阻，贺龙同志笑着说：“红军嘛，官兵一样，有盐同咸嘛”。

边远山区，有的劳动人民买不起食盐，有时吃“象形盐”，即以白石头当作食盐的样子，放在菜锅里，转几圈再拿出来，以表示菜里放了盐巴。穷苦劳动人民不得不吃淡食，严重地影响了他们的身体健康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劳动人民吃淡食的生活，一去不复返了。我们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的苛重扰民的盐务办法，建立了人民的盐务制度。贯彻执行了“从量核定，就场征收，税不重征”的原则。我们大大减轻了盐税，降低了盐价，各地食盐零售价低廉，地区之间，基本一致。国家一贯实行“边远地区税轻”的原则，保证了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的人民，也能得到廉价食盐的充分供应。我们的盐税和其他税收一样，是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的，是分配国民收入，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手段之一，是与旧社会的盐税在本质上是截然不同的。